4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0.3%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魏玉坤）国家统计局11日发布数据，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1%，上月为下降1.0%。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4月份，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全国CPI环比由降转涨，同比涨幅扩大。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环比上涨0.2%，上月为下降0.6%；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显示，4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2.7%，降幅与上月相同。食品中，鸡蛋、牛肉、鲜果、羊肉和禽肉类价格分别下降12.4%、10.4%、9.7%、6.8%和2.6%，降幅均有扩大；猪肉和鲜菜价格分别由上月下降2.4%和1.3%转为上涨1.4%和1.3%。

4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9%，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非食品中，能源价格上涨3.6%，涨幅扩大2.3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0.4%，涨幅扩大0.3个百分点，其中燃油小汽车和新能源小汽车价格分别下降4.8%和6.5%，降幅均有收窄；服务价格上涨0.8%，涨幅与上月相同。

4月份，工业生产继续恢复，部分行业需求阶段性回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5%，降幅比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2%，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黑龙江多地观测到极光

5月11日深夜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松花江富锦段拍摄的极光。

5月11日夜至5月12日凌晨，受地磁暴爆发影响，黑龙江多地观测到绚丽的极光。

新华社发（曲玉宝 摄）

印度从马尔代夫撤出所有军事人员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应马尔代夫方面要求，印度驻马最后一批军事人员10日从马尔代夫撤出。至此，印度已从马尔代夫撤出所有军事人员。

马尔代夫外交部一名不愿公开姓名的官员告诉法新社，第三批，即最后一批共27名印军事人员10日从马尔代夫撤出。

第一批约25名驻马军事人员于3月撤出。据双方多名官员的说法，截至本月7日，另有51名印军事人员离开马尔代夫。

印外交部发言人兰迪尔·贾伊斯瓦尔9日说，印方撤出的军事人员已由文职“技术人员”取代。

穆罕默德·穆伊兹去年11月17日宣誓就任马尔代夫总统。他在发表就职讲话时承诺，将确保马尔代夫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存在，以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次日，穆伊兹在会见印度政府代表时正式要求印方从马撤出军事人员。

按照双方先前达成的协议，印度须在今年5月10日前召回所有驻马军事人员，此前由印度军事人员从事的工作将由印度派出的非军事人员接手。（刘江）

两部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10日电（记者申铖）记者1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总则，主要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责任主体；二是数据管理，主要包括总体责任、责任人员、数据分类分级、日志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业务约定书、技术保护手段、日常安全监测、数据出境等内容；三是网络管理，主要包括网络管理制度、资源投入、访问控制、系统账户管理等内容；四是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信息共享、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安全审查、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内容；五是附则。

据介绍，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或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100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未从事前述三类业务，但审计业务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也应根据暂行办法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根据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应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境外监管机构因监管需要确需调取境内审计工作底稿的，应通过相应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出境应当办理审批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兆瓦煤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青海华电格尔木一期2×660兆瓦煤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与本工程利益相关及关心本工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要查询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从即日起登陆“链接：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f8080818f097874018f628aa1ef0836”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可按照下述第四条的联系方式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电厂厂址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团体和单位，以及对本工程关注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登陆“链接：https://www.geermu.gov.cn/details?id=ff8080818f097874018f628aa1ef0836”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实名反馈意见，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联系方式：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耀辉

邮箱：1484580601@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5号地矿综合写字楼11、12层

电话：0971-8863556 邮编：810008

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22号 邮编：710075

联系人：龚洁

联系电话：029-89583684

电子邮箱：gongjiea@nwepdi.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出版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